## 復審人 姜孝智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287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查本署 110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2870 號函,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該址受雇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8 月 14 日起算,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至 110 年 8 月 26 日屆滿,惟本案復審書遲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始送交本署,有復審書上之本署收文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